歷代職官表

一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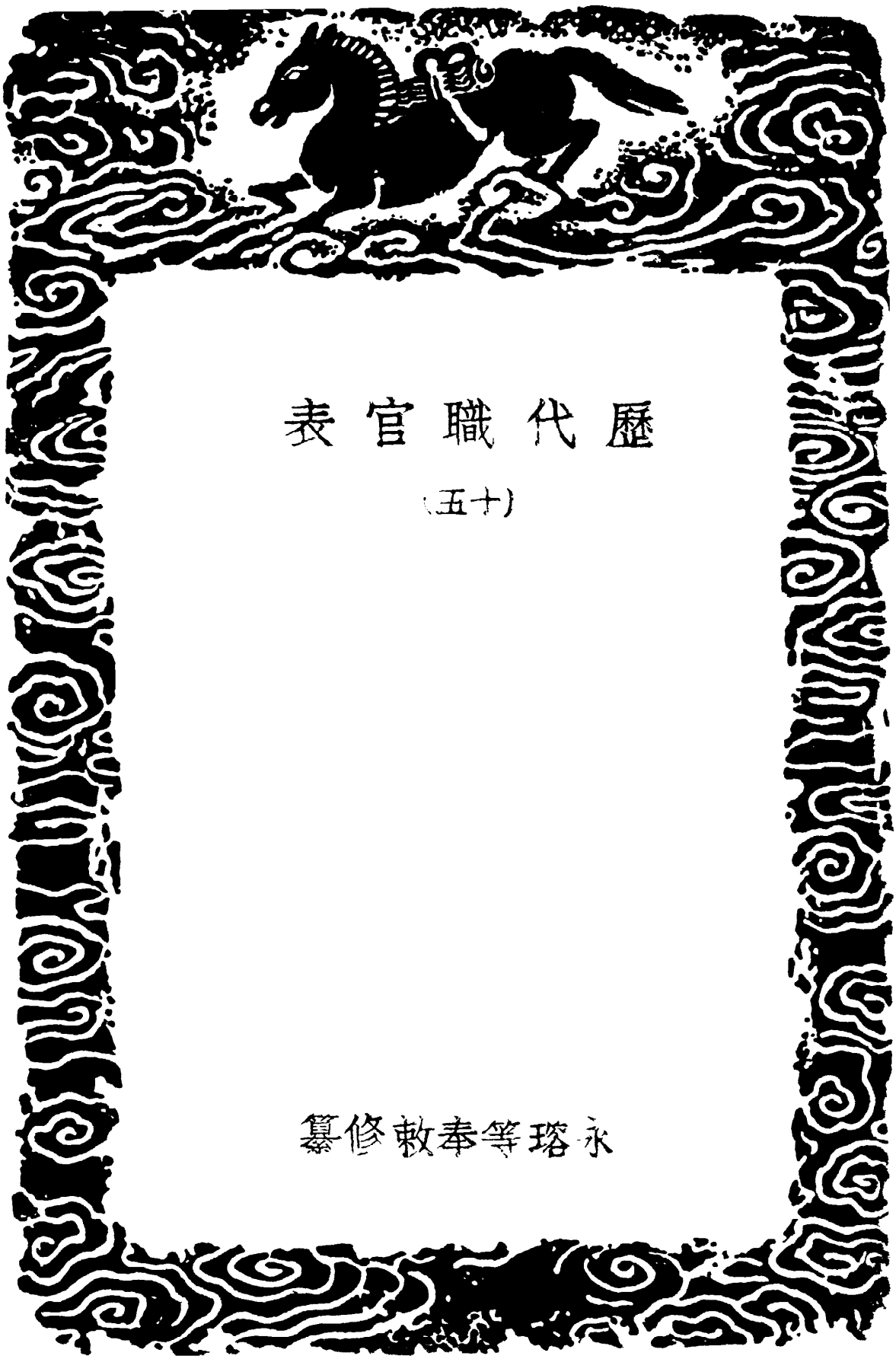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五十）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一

學政表

	提督學政	府儒學教授
三代		
秦		
漢		郡文學
後漢		祭酒 學官
三國		蜀典學 從事 魏文學 祭酒
晉		儒林 祭酒
宋齊梁陳		儒林參軍 酒 文學祭酒 儒林祭酒
北魏		郡博士
北齊		郡博士
後周		
隋		郡博士
唐		府文學
五季		
宋	提舉學事司	府教授
遼		府博士
金	提舉學校官	府教授
元	儒學提舉司 提舉 副提舉	府教授
明	提學御史 副使 提學僉事	府教授

州儒學學正	縣儒學教諭	府州縣儒學訓導
	校學經師	孝經師
蜀勸學從事 魏文學從事		
勸學從事		
勸學從事 文學從事		孝經師
		助教
州博士		助教
州博士		
州文學	縣文學	助教
州教授	縣學長 縣諭	
	縣博士	助教
州教授		
學正	教諭	訓導
學正	教諭	訓導

學政

國朝官制

提督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陝西。甘肅一人。以侍郎。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出身者充。各帶原銜品級。奉天府一人。以奉天府府丞充。福建臺灣府一人。以臺灣道充。

掌直省學校生徒考課黜陟之事。以歲科二試。巡歷所屬府州。進諸生而掄文藝。程品行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率教者。凡興革事宜。皆會督撫以行之。三年而代。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擢用。康熙二十三年。御史張集疏請愼學政之選。詔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停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缺。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簡用。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簡用。其餘各省學道。將應陞之五部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請用。嗣後不拘省分。凡由翰林科道出者。卽爲學院。由部屬等官者。則爲學道。雍正四年。定制各省督學。皆改爲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

各府廳等儒學教授。正七品 直隸十人。山東十人。山西十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安徽八人。江西十有三人。福建十人。浙江十有一人。湖北九人。湖南九人。陝甘十有六人。四川十有二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一人。

雲南十有五人。貴州十有二人。各州儒學學正。正八品直隸二十有二人。山東十有一人。山西十有六人。河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人。陝甘二十有三人。四川十有八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六人。雲南三十人。貴州十有四人。各廳。縣。儒學教諭。正八品直隸一百十有五人。山東九十有一人。山西六十有一人。河南九十有八人。江蘇四十有六人。安徽四十有八人。江西七十有五人。福建五十有八人。浙江七十有六人。湖北五十有四人。湖南五十有七人。陝甘六十有四人。四川八十有六人。廣東七十有三人。廣西四十有二人。雲南三十有二人。貴州三十有三人。各府。廳。州。縣。等儒學訓導。從八品直隸一百四十人。山東一百十人。山西九十有五人。河南一百五人。江蘇五十有九人。安徽六十有四人。江西九十有一人。福建七十有二人。浙江八十有八人。湖北七十人。湖南七十有七人。陝甘一百三十有四人。四川一百二十人。廣東九十有四人。廣西六十有三人。雲南七十有三人。貴州六十人。

各掌其學校生徒訓迪之事。凡儒學官。除江蘇安徽兩省通用外。其餘例用本省人。惟同府州者避不用。初康熙三年裁各府。州。訓導。又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均復設。其後縣有析置者。則訓導每移置所析縣。而裁省之縣。亦間存鄉學教諭或訓導焉。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詩小序】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

謹案。自契爲司徒。則教民始有專官。周以司徒掌邦教。而其制益詳。其時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頒之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而諸侯之國。亦講學行禮。以歲貢其太學之秀者。天子試之射宮。視其賢否以行慶讓之法。然則古者長民之官。卽教民之官。而無俟別設其職。茲故略著周時諸侯之學。以志緣起。而歷代之沿革。則自漢以下。乃始得而備論之云。

秦 未置

漢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

謹案。漢循吏傳。謂文翁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實自文翁始。董仲舒傳亦云。復興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然則郡縣學校設官。自武帝始矣。元始中於校、學、置經師。於庠、序、置孝經師。云經師。則統諸經爲名。云孝經師。乃止業

一經者。蓋郡國設太學。故置經師一人。鄉、聚、小學。故僅置孝經師。攷隸釋載學師宋恩等題名。有孝掾。與易掾、尚書掾、詩掾、春秋掾、並列。則孝掾乃孝經掾也。其設官差等。當爲今府、州、縣、學、諸職所託始矣。

【漢書韓延壽列傳】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

【王尊列傳】尊師郡文學官。〔顏師古注〕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爲師也

謹案。漢梅福、雋不疑、蓋寬饒、諸葛豐、張禹、列傳。皆云爲郡文學。而匡衡以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後漢鄧禹亦云。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蓋當時太常以博學名官。郡學則以文學名官。隸釋載劉熊碑陰題名。有故郡文學李義。亦其證也。

【漢書儒林列傳】元帝好儒。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謹案。郡國學官。有掾有史。卽五經百石卒史也。鄭崇爲郡文學史。後漢楊倫爲郡文學掾。皆卽其職。張納碑陰題名。文學主事掾史各一人。文學掾二人。史一人。後漢書言。百石皆由長自除。不得比於下士。然五經百石史。各典一經。與經師相羽翼。視他曹小吏有別。文翁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知學官之中。雖小吏可與博士之業。然則郡國之五經百石史。當近於是。漢郡縣學校官吏。不詳於史。而金石遺文。尙可補史志之闕。故略著之。

【後漢書劉寬列傳】典歷三郡。每行縣。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

謹案。隸釋載文翁學生題名碑。有文學祭酒。此學官祭酒。其卽文學祭酒歟。中部碑、又有校官祭酒。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校官卽學官。則校官祭酒。當亦卽文學祭酒矣。

【常璩華陽國志】文翁立文學精舍。永初後、太守陳留高朕。更增造二石室。州奪郡文學爲州學。郡更起文學。

謹案。漢以州統郡。州有文學。而郡又別設之。則今制府各有儒學。而附府縣。亦有儒學者。實昉諸此也。

三國

【三國蜀志尹默列傳】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譙周列傳。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大將軍蔣琬領刺史。徙爲典學從事。總州之學者。

謹案。文翁學生題名碑。有典學從事。蜀設典學從事。固漢法也。勸學從事。當在典學從事之下。亦如今學政之下。有教授、學正、等官也。

【三國魏志高柔列傳】太祖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管輅列傳】淸河太守華表。召爲文學掾。冀州刺史裴徽。辟爲文學從事。

【王應麟玉海】魏樂祥、爲河東文學祭酒。

謹案管輅以文學掾。辟爲文學從事。則文學從事。當卽勸學從事之類也。

【三國吳志孫瑜列傳】領丹陽太守。立學官。臨饗講肄。

晉

【晉書熊遠列傳】郡辟爲文學掾。【孟嘉列傳】庾亮領江州。辟部廬陵從事。轉勸學從事。

【宋書禮志】晉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今王道隆盛。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皆妙選邦彥。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

謹案儒林祭酒。當卽漢之所謂文學祭酒。學官祭酒。校官祭酒也。庾亮欲敦明庠序。旋卽廢罷。其後尙書謝石。又請班下州郡。普修學校。亦未見施行。則所謂久廢之典。卒難興復者。江左之所以不振也。

宋齊梁陳

【杜佑通典】宋職掌人、孝經師。

謹案宋有孝經師。蓋仍襲漢制。然不在九品之數。而與門亭長等。並稱職掌人。則其官微矣。

【南齊書豫章王嶷列傳】爲南蠻校尉。荊、湘、二州刺史。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王秀之列傳】豫章王於荊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

謹案儒林參軍。在文學祭酒之上。疑如前代典學從事之比也。

【玉海】梁元帝爲荊州起州學。置儒林參軍、勸學從事。

謹案梁天監四年、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而官品十八班內、有揚、南徐州、文學從事。南兗州文學從事、荊河司、益、廣、青、五州文學從事、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文學從事、越、桂、寧、霍、四州文學從事。此皆文學之設於州者。以漢制準之。則州之文學。當如郡之文學。其名以從事。或亦卽勸學從事之類歟。

北魏

【魏書高允列傳】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舉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謹案魏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其後、從高允所請。乃更其制。又魏官品從八品。有司州文學。據諸郡皆設博士助教。而於司州仍襲漢文學之名。則司州文學。當如今京府教授也。

北齊

【北齊書儒林列傳】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

【隋書房暉遠列傳】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詔爲博士。

後周

【周書薛愼列傳】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以愼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

謹案。周於行臺省置學。其學生以丞、郎、及府佐、充。與歷代州郡立學之制不同。然亦一時之創制也。附著於此。

隋

【隋書柳昂列傳】隋文帝受禪。昂見天下無事。請勸學行禮。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

謹案。隋高祖仁壽元年、廢天下學。迨煬帝復開庠序。而郡縣之學盛於開皇初。其時之爲學官者。如孔穎達爲河南郡博士。潘徽爲揚州博士。劉焯爲冀州博士。皆其可紀者也。

唐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經學博士

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州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下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京兆、河南、太原諸縣。諸州上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諸州中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諸州中下縣、諸州下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八。博士專以經術教授諸生。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上。掌以五經授諸生。縣則州補。州則授於吏部。武德初、置經學博士、助教、學生。德宗卽位。改博士曰文學。元和六年、廢中州下州文學。京兆等三府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上州各助教一人。中都督府學生五十人。下府下州各四十人。

謹案。漢郡國有文學。北魏以下。則爲博士助教之官。唐德宗改博士曰文學。蓋復其舊號。故新志與六典所稱各異。

【新唐書百官志】大都督府文學一人。正八品下。中都督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上。下都督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下。上州文學一人。從八品下。凡縣皆有經學博士、助教、各一人。京縣學生五十人。畿縣四

十人。中縣以下各二十五人。

謹案唐制。凡學生隨府州之上、中、下、爲多少。而文學官品亦異。蓋學生多則訓教廣。少則殺焉。故文學官亦因之爲高下也。

【新唐書選舉志】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至尚書省。

謹案唐州縣學生以長史主之。蓋長史爲都督刺史之佐。實領州縣之事。故州縣學生並屬焉。其不言諸文學者。文學惟司訓教。不關選補也。然則唐之府州長史。有如明提學副使、僉事、之比。而亦今京府、府丞、充提督學政之比也。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攷】後唐天成三年。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

宋

【宋史職官志】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刺舉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謹案自漢武帝時。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嗣後頗相沿襲。然多於郡邑設之。未嘗於一路統設監司、總郡邑諸學也。唐李栖筠等之議請於十道大郡。置太學館。遣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

與明制各省之設提學副、使僉事、者意已相近。然其議不行。宋元符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則提舉學事司之所自始矣。宋選舉志謂。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升舍人多其本貫。監司、太守。推賞有差。所謂監司。卽提舉學校官。太守卽董幹其事者也。文獻通攷載。崇寧五年、貢士至辟雝。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遣歸。而提學官皆罰金。蓋當時以貢士優劣。定提學賞罰之格。如令則賞。不如令則罰也。選舉志、謂。諸路選監司提舉學校。在元符二年。而職官志、乃謂崇寧二年置提舉學事司。或元符二年、始以監司提舉。至崇寧二年、乃專設提舉學事司歟。又攷紹興十八年、國子監參酌諸州軍。如未差教授處。卽令本路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二十一年、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贍學田多爲勢家侵佃。望令提舉學官覺察。旣而戶部請令提舉司置籍勾管。慶元二年。吏部尚書葉翥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然則提舉學事司。雖能於宣和三年、而其後仍復設之。今制於各省設提督學政。蓋昉乎此矣。

【王明清揮麈前錄】政和中、詔天下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時姚麟以節度使守蔡州。建言乞免繫階朝廷許之。靖康初除去。紹興中復增。但改庶官爲主管。尋降旨。武臣帥守。並免入銜。

謹案。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蓋卽所謂守貳董幹其事者也。其後諸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

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若州縣官俱無出身。只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卻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此武臣帥守所由俱免。以提舉管勾學事繫銜歟。

【宋史職官志】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逕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謹案。宋設教授。今之教授所自始。其以本處舉人充。亦爲今學官皆用本省人所自始。宋初、有石鼓、廬阜、嶽麓、睢陽、四書院。又有嵩陽書院。茅山書院、各有師徒。錫之經傳。然未建州學。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充本州講書。從之此爲州鎮立學之始。其後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神宗初。令中書採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權教授。並選薦京朝官。蓋學官選薦之重如此。其後又詔諸州

學官。赴學士院試而後選。又有侍從臺諫國子長貳歲舉之制。則今制學官。由吏部銓選。由巡撫考試。與舉而兼試之制略同。

【李燾國史長編】崇寧二年五月、詔廣州漳州各添置教授一員。六月、詔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依州學例。并附近大縣一處教養。給諸州州學印。三年六月、江東路提舉學事司言。諸州皆已置學。惟廣德軍附宣州。今學者漸多。乞自置學。從之。仍詔諸路州軍。未曾置學處並置學。

謹案。宋元豐初、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教授止五十三員。至崇寧中、而天下無不置學之州軍。今之各府、州、縣、盡設學官。昉乎此也。若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附大縣一處教養。則正如今之衞學、鄉學、繫於附近縣學爾。

【玉海】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幸曲阜縣。謁文宣廟。二年二月、詔就廟立學舍。

謹案。魏黃初二年、令魯郡修孔子廟。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此爲就廟立學之始。而教職官舍。今亦卽附至聖廟。蓋卽以所業之地規其居也。又宋慶曆二年、詔兩制舉官爲武學教授。三年、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爲教授。慶元五年、詔諸州學置武士齋宮。按武藝今制。學政歲試校士兼及文武生員。童生而習武之生童。未嘗別立武教職以統之。則文武並轄。勝於一切紛紛之制矣。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黃龍府學官。曰博士。曰助教。興中府學設官。同縣亦設學。有博士、助教。

【遼史大公鼎列傳】改良鄉令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

謹案遼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視古多闕。故略摭見於傳者。以存其概。

金

【金史百官志】諸府教授一員。諸節鎮教授一員。諸防禦州教授一員。

謹案金於大興府及東京、北京、上京、河東、東西路、山東東西路、等處。並設女直教授一員。其所職當與諸府教授不同。附著於此。

【金史選舉志】府學。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以嘗與廷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爲之。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凡試補學生。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

謹案宋制學生、以州縣官選補長史主之。而金則以提舉學校及學官主之。蓋既設提舉學校專官。同於監司之任。自不得僅以州縣選補。又別以長史主之也。今制學政歲科二試取士。此正如所云補試學生。以提舉學校官主之者。然其試也。必由縣府。若州試。乃與院試。則亦兼參宋代州

縣選補之法焉。

元

【元史百官志】儒學提舉司。秩從五品。各處行省所署之地。皆置一司。統諸路府州縣學校、祭祀、教養、錢糧之事。及考校進呈著述文字。每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

謹案。元於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置蒙古提舉學校官。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蓋亦猶金大興府等處之設女直教授也。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凡路府州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

謹案。宋於州縣學官俱設教授。至元又增設學正、教諭。則今制於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實始諸此。第宋元以前。州有上中下之分。元於下州設學正。而上州中州則設教授。以進擬於府。

與今制稍異也。

【陶宗儀輟耕錄】凡學官朔望講說。所屬上司官或省憲官至。自教授、學官、暨學賓、齋諭、等。皆講說一書。錢伯全作訓導時。行刑官至。講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講畢。稱賞不已。

謹案。漢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卽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如今制。凡學政及各上司官莅學。則學官弟子。每講說一書。其制實昉乎此。且據輟耕錄所載。則元之學官。已有所謂訓導者。而元史百官志無其文。疏漏甚矣。

明

【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十三道監察御史。提督學校。兩京各一人。萬曆末、南京增設一人。○按察司副使、僉事、提督學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惟湖廣二員。

謹案。明制兩京督學以御史。蓋兩京不設按察司。故以御史督學。兼重其選。所以尊京畿。則今制各省學政。多以京官簡充。實本諸此。

【明史職官志】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掌教誨所屬生員。訓導佐之。凡生員廩膳增廣。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附學生無定數。儒學官月課士子之藝業而獎勵之。凡學政遵臥碑咸聽於提學憲臣。提調府聽於

府州聽於州。縣聽於縣。其殿最視鄉舉之有無多寡。明初置儒學提舉司。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十三年、改各州學正爲未入流。先是從九品。二十四年、定儒學訓導位雜職上。三十一年、詔天下學官改授旁郡州縣。正統元年、始設提督學校官。又有都司儒學、行都司儒學、衛儒學。以教武臣子弟。俱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河東又設都轉運司儒學。制如府。其後宣慰安撫等土官。俱設儒學。

謹案。明制生員入學。初由巡撫、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正統元年、始特設提學官。景泰元年罷。天順六年復設。各賜敕諭十六條。俾奉行之。直省既設提學。有所轄太廣。及地最僻遠。歲行巡所不能及者。乃酌其宜。口外及各都司衛所土官。以屬分巡道員。直隸、廬鳳、淮陽、滁、徐、和。以屬江北巡按。湖廣、衡、永、郴。以屬湖南道。辰靖以屬辰沅道。廣東瓊州。以屬海南道。甘肅衛所。以屬巡按御史。亦皆專敕行事。萬曆四十一年、南直隸分上下江。湖廣分南北。始各增提學一員。提學之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所受詞訟重者送按察司。輕者發有司。直隸則轉送巡按御史。督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許侵提學職事也。又明初優禮師儒教官。或擢給事御史。然鉗束亦甚謹。初教官考滿。兼覈其歲貢生員之數。後以歲貢爲學校常例。乃定學官考課法。專以科舉爲殿最。九年任滿。核其中式舉人。府九人、州六人、縣三人者。爲最。其教官又考通經。卽與陞遷。舉人少者爲平等。卽考通經亦不遷。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爲殿。又考不通經則黜降。生員之數。初定府學四十人。州

縣以次減其十。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士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諸生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提舉官歲試校文之外。令教官舉諸生行優劣者一二人賞黜之。以爲勸懲。此其大較也。然明之提學官。旣帶按察司銜。卽不得不少屈於督撫。往往阿附遷就。不能自舉其職。而爲學官者。又多取諸歲貢之士。大率闒冗疲老。無以爲諸生表率。以致鼓篋之徒。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羣。投牒呼譟。論者徒歸咎於養士之不精。而不原於制法之未善。則亦非爲通論也。我朝右文重道。超軼前古。各省學政。俱以京官簡任。我皇上復加意整飭。凡學政受事。必訓諭諄至。期以端士習而正文體。至若銓授教職。必令督撫親加考驗。列等第以別用舍。而學政巡歷所至。又考其文藝師範。黜其不稱職者。記曰。師道立而善人多。又非獨文治光昌而已也。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二

司道表

	布政使	布政司經歷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轉運使 度支營田使	判官
五季		
宋	都轉運使 轉運使 提舉常平司	主管文字
遼	轉運使 錢帛都提點	
金	都轉運使	判官
元	行省參知政事 宣慰使	經歷
明	左右布政使	經歷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都事	布政司照磨
推官	推官	
	幹辦官	主管文字
	都勾判官	都孔目官
	都事	照磨
理問	都事	照磨

布政司庫倉大使 各道同	按察使
	觀察使
	提刑按察使
	獄公事
	道刑獄使
	按察使
	肅政廉訪使
庫大使 倉大使	按察使

按察司經歷	按察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判官	推官	
	幹辦官 檢法官	
判官		
判官	知事	
經歷	知事	照磨
經歷	知事	照磨

按察司	獄司	各省守道	各省巡道
		採訪支使	觀察副使
		轉運副使	
		轉運副使同勾當轉運使	
		轉運副使同知轉運使	觀察副使
知法		同知轉運使副使	按察副使簽事
		同知宣慰使副使	廉訪副使簽事
司獄		左右參政參議	副使簽事

各省兵備水利屯田等道
大監
觀察使 支團練使 防禦使
團練使 防禦使
提舉茶馬 三白渠諸司
團練使
屯田使 團練使 撫安使 勸農使
派管糧儲驛傳 屯田水利民事等撫 派兵備管 巡海軍 清練 招等事

司道

國朝官制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從二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寧、蘇州、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司錢穀之出納。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布。以達於有司。閫省僚屬。以時頒其祿俸。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報督撫以達於吏部。十年、會戶版。均稅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凡有大興革及諸政務會議經畫定報於督撫而行之。國初每省設承宣布政使司。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順治十八年、分江南布政使司爲江蘇、安徽、各二人。康熙二年、分陝西布政使司爲陝西、甘肅、各二人。三年、分湖廣布政使司爲湖北、湖南、各二人。六年、去左右繫銜。每省止設布政使一人。初以直隸近在畿甸。不設藩司。以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康熙八年、增設直隸守道一人。總司錢穀。雍正二年、改爲布政使。乾隆二十五年、分江蘇布政使爲江寧、蘇州、各一人。

布政使司經歷。從六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理問。從六品。直隸、江寧、蘇州、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各一人。都事。從七品。江南、福建、各一人。照磨。從八品。

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一人。庫大使。正八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寧、蘇州、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倉大使。從九品。安徽一人。

經歷。掌出納文書。理問、掌勘核刑名。都事、掌受發文移。照磨、掌照刷卷宗。庫大使、掌司庫藏之出入。倉大使、掌檢稽倉庾。經歷等官員額。俱康熙六年定。直隸員額。雍正二年定。理問、初各布政使俱設。惟貴州不置。康熙三十八年、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一人。雍正二年。又省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肅、各一人。乾隆二十五年、增設江寧一人。都事。初置福建、河南、江西、山西、布政司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江西、山西、二人。照磨、初各布政司俱置。康熙三十八年、省山東、河南、廣西、雲南、江蘇、安徽、江西、陝西、湖南、貴州、各一人。庫大使、初置山西三人。江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雲南、貴州、各一人。後省山西二人。乾隆元年、又增置直隸、甘肅、四川、各一人。二十五年、增設江寧一人。又初置有各布政司檢校、庫副使、寶源局大使、副使、等官。後俱省。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正三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按察使、掌全省刑名按劾之事。振揚風紀。澄清吏治。大者與藩司會議。以聽於部院。理合省之驛傳。三年大比、爲監試官。大計、爲考察官。秋審、爲主稿官。與布政司稱兩司。員額順治間定。河南、陝西、湖

廣、分省添設。與布政使同。初直隸不設臬司。以大名巡道、兼河道按察使銜。通永、天津道、俱兼山東按察使銜。霸昌、井陘道、俱兼山西按察使銜。康熙八年、增設直隸巡道一人。總理刑名。三十八年、省井陘道。雍正二年、改直隸巡道爲按察使。

按察使司經歷。正七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一人。知事。正八品。江西一人。照磨。正九品。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各一人。司獄。從九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經歷、照磨、職掌與布政司屬同。知事、掌勘察刑名。司獄、掌管理繫囚。經歷等官員額。俱康熙六年定。直隸員額。雍正二年定。知事初設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照磨、初每省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江蘇、陝西、山西、湖北、四川、各一人。又初置有各省檢校、後俱省。

各道。初制參政道。從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參議道。從四品。僉事道。正五品。乾隆十八年。省去僉銜。俱改爲正四品。直隸。口北道、霸昌道、通永道、天津道、清河道、大名道。熱河道、各一人。山東。督糧道、濟東泰武臨道、登萊青道、兗沂曹道、各一人。山西。冀寧道、河東道、雁平道、歸綏道、各一人。河南。開歸陳許道、糧鹽道、南汝光道、河北道、河陝汝道、各一人。江南。江安糧儲道、蘇松糧儲道、常鎮通道。松太道、鹽巡道、鳳廬道、寧池太廣道、各一人。浙江。督糧道、鹽法道、寧紹台道、溫處道、杭

嘉湖道、金衢嚴道、各一人。江西。督糧道、鹽法道、廣饒九南道、吉南贛寧道、各一人。福建。督糧道、鹽法道、興泉永道、延建邵道、汀漳龍道、臺灣道、各一人。湖北。督糧道、鹽法道、荊宜施道、安襄鄖道、武漢黃德道、各一人。湖南。糧儲道、鹽法長寶道、衡永郴桂道、岳常澧道、辰永沅靖道、各一人。陝西。督糧道、鹽法道、潼商道、漢興道、延榆綏道、各一人。甘肅。甘涼道、平慶道、鞏秦階道、蘭州道、寧夏道、西寧道、安肅道、鎮迪道、各一人。四川。鹽茶馬道、松茂道、川東道、建昌道、永寧道、川北道、各一人。廣東。督糧道、惠潮嘉道、肇羅道、雷瓊道、南韶連道、高廉道、各一人。廣西。蒼梧道、左江道、右江道、各一人。雲南。糧儲道、鹽法道、迤西道、迤東道、迤南道、各一人。貴州。督糧道、貴西道、古州道、各一人。

分守、分巡、及糧儲、鹽法、各道。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學政。或兼茶馬屯田。或以糧鹽兼分巡之事。皆掌佐藩臬覈官吏。課農桑。興賢能。礪風俗。簡軍實。固封守。以倡所屬。而廉察其政治。國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通轄全省者。有分轄三四府州者。各以職事設立於要地。後因時裁設。銜額無定。均視其陞補之本職爲差。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爲參政道。由掌印給事中、知府、補授者。爲副使道。由科、道、補授者。爲參議道。由郎中、員外、主事、同知、補授者。爲僉事道。守巡皆同。乾隆十八年省去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銜。定爲守巡各道職秩。彌昭畫一焉。

各道庫大使。從九品。直隸、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各一人。江蘇二人。倉大使。未入流。陝西、廣東、各一人。

庫倉大使、掌各道之庫藏倉庾。皆因所掌之事。先後設定員額。

歷代建置

謹案。監司分職。實爲方面之重任。劉昭續漢書註、引晉太康詔曰。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於上。吳曾能改齋漫錄、引晉徐邈與范甯書曰。擇公方之人。以爲監司。謂監司之名始此。蓋皆指當時刺史言之。至於藩臬分職。攷之於古。惟唐轉運觀察諸使爲之權輿。至宋之轉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爲今布政使之所由始。提點刑獄。掌察所部獄訟。平其曲直。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爲今按察使之所由始。溯而上之。漢代專重郡守。其臨郡國之上者。惟十三部刺史。蓋郡守地大而權重。有事得以專達。秩至二千石。如今之二三品。治效著聞。則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高第卽入爲卿相。故朝廷不復多設官以臨制之。唯刺史以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職專舉刺。八月行部錄囚徒。考殿最。歲盡入奏。所薦得爲九卿。所劾輒從黜罷。是刺史一官。固兼有今日司道之任也。魏晉以後。刺史益重。其兼都督帶持節者。已如今日之督撫。卽單車刺史。專制一方。亦別無大府以臨其上。然綜理郡縣而受其成。爲守令風教之所自出。則其司存有由來也。隋

始罷州。惟立總管。唐則有採訪、按察、觀察、處置、之名。轉運、租庸、度支、營田、之職。兩司分理。實啓其概。而諸道分巡。防禦、團練又爲守、巡、兵備、之所託始。蓋監司之設。至是漸廣。宋裁藩鎭之權。而帥漕憲倉之職始重。元立行省藩司之職。實寓於參知政事。復設肅政廉訪以重提刑之寄。明初亦設行省。旋改參知政事爲承宣布政使。其提刑按察使。則卽宋提點、元廉訪、之舊職。而參政、參議、副使、僉事、諸職備焉。惟是兩司上承督撫。而復參之以巡按。雖倣漢氏刺史之遺意。而統涖爲太煩。下轄諸道。而均繫以藩臬之銜。亦未足以專其表率也。我朝監古定制。兩司諸道。各專其職。以倡率府縣。而歸其成於督撫。綱紀肅清。酌繁簡而立其中。有非前古所可企及者。今歷考前史。自唐之轉運使、觀察使、始列於表。其前此者。如成周之方伯。秦之監御史。漢以後之刺史。職掌相近。而品秩較易。則並隨條疏證於後。以明其同異分合之故。而不復列於表焉。

三代

【周禮春官大宗伯注】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

謹案。布政使、稱曰藩司。亦稱方伯。考周申侯爲宣王方伯。式是南邦。而蕃宣咏於周雅。蕃、卽藩司也。藩司肇名。蓋由於此。其以承宣繫銜。亦本於此。惟古之方伯。實長諸侯之國。卽以侯伯之賢者爲之。非今藩司所可比擬。而統臨諸國。督率全省。與今藩司之表率各府州、縣。約略相等。故敍列

其概。以稽稱名之故也。

【尙書康誥】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謹案。按察使、稱爲臬司。臬、法也。其語始見於康誥。考呂祖謙尙書精義云。外事衞國之事。康叔爲周司寇。王廟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衞國爲外事。又考孔穎達、尙書疏云。孟侯。五侯之長。謂方伯。康叔爲之。卽州牧也。是康叔以列侯爲方伯。而康誥一篇。於明罰敕法。三致意焉。蓋實今日方面提刑之所託始。而臬司所由稱也。厥後呂刑之誥四方。一則曰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一則曰官伯族姓。其訓戒於四方牧伯。尤爲惓惓。知成周之制九州牧長。皆重訓刑之職矣。

【禮記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孔穎達疏】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每一州輒三人。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周則於牧下。置二伯。

謹案。今各道爲藩臬之佐。亦稱監司。考王制所稱。以大夫而監方伯之國。以一國而監者三人。其官品尊卑。官數多少。與今道員約略相合。崔氏言。三人輔佐方伯。以監所領之諸侯。明非監方伯也。亦與今日各道輔佐藩臬。監所領之府州規制相同。惟古時未詳分職。今則以事區別所掌。體制稍殊。然國必三人。固知各有所司之事。特世遠莫詳耳。三監之使。實爲漢、唐、以來。分部、分道命

使巡察之始。而道員爲諸侯之副佐。是大夫爲監者。固諸道之權輿也。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

【杜佑通典】秦以御史監郡。謂之監御史。

謹案秦罷侯置守。並方伯、連帥、而悉去之。惟以御史監郡。而不言職掌。蓋猶周代大夫監之遺意耳。秦制簡略。無可附麗。今故錄其監郡御史之制。而不列於表。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顏師古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專則浮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訞祥譌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王應麟玉海】黃泰交州記曰。刺者。言其刺舉不法。史者使也。言爲天子之所使也。

【漢書何武列傳】刺史古之方伯。上所委任。一州表率也。

謹案漢初易秦監御史爲刺史。而御史不設。然考刺史行部。御史爲駕。又六條所察。有二千石子

弟。請託所監之文。是監御史亦未盡省也。刺史之職。有可考者。六條之中。一條以察民。五條以察吏。如所云田宅踰制。云不奉詔書。云選署不平。則如今布政使之所治也。云不恤疑獄。云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則如今按察使之所糾也。其治有常所。乘傳行部。則今守巡諸道職亦兼之。惟是任重秩輕。名實不副。後遂以州牧遞易。紛紜不定。且前漢之州牧。雖與刺史異秩。而職事亦無大殊。蓋漢時吏治。專責成於郡守。而刺史之所以設者。亦止以督察二千石。朱博稱刺史不察黃綬。明不使之盡與郡國之事也。其與今之兩司。綜理全省。體分隆而委任專者。規制固有不同。特其職掌所在。郡國分而理之。刺史總而臨之。其統轄諸事有相近者。故約舉於篇。以溯司道諸職之所緣起。而不列於表。俾毋與督撫沿革相溷焉。

【後漢書百官志】外有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註曰。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皆有從事史假佐。

【通典】漢置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案漢舊儀云刺史有常治所。與此異。或謂州府爲外臺。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

黜退。光武卽位。用法明察。不復委三府。故權歸舉刺之吏。

謹案。後漢刺史與前漢同。而職任漸重。黜陟官吏。不經三府案驗。厥後羣牧專制。中原擾攘。蓋已首啓其端矣。

三國

【三國魏志賈逵列傳】逵爲豫州刺史。時天下初復。州郡多不攝。逵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已下。故其狀皆言嚴能鷹揚。有督察之才。不言安靜寬仁。有愷悌之德也。於是阿縱不如法者。皆奏免之。帝曰。逵、眞御史矣。布告天下。當以豫州爲法。

【通典】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

【劉昭後漢書志注】晉太康初詔曰。漢末四海分裂。吳蜀自擅。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

謹案。三國刺史承後漢之積重。其流遠。遂分爲二。使持節都督、持節刺史。起於魏時。權如今之督撫。太康詔所云者是也。單車刺史。職如今之司道。賈逵所職者是也。當時以嚴能督察。爲眞刺史。蓋偏近於按察使之任。實因秦漢之舊制。而其任則加重也。

晉

【晉書職官志】州置刺史、別駕、治中、從事、諸曹從事、等員。所領。中郡以上。及江揚朱提郡。郡各置部從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門亭長、錄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凡吏四十一人。卒二十人。諸州邊遠。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徐州又置淮海、涼州置河津、諸州置都水、從事各一人。涼、益、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荊州又置監佃督一人。

【玉海】王隱晉書曰。太康三年、罷刺史將軍官。刺史依漢制。三年一入奏事。

【通典】晉制。刺史三年一入奏。甲午詔書曰。刺史銜命國之外臺。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幷糾之。

謹案。晉置刺史如漢制。三年入奏。在境並糾。蓋斟酌漢制而變通之者。其佐吏有武猛從事、弓馬從事、淮海、河津、都水、從事。監佃督諸員。略如今之巡海、水利、屯田、諸職。惟今日則以方面大員。兼理諸政。非僚佐之可得比擬。故備錄史文。以見其概。而不列於表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刺史。每州各一人。刺之爲言。猶參覘也。寫書亦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尙書事是也。刺史班行六條詔書。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議曹從事史、部郡從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無定制。

【通典】宋、刺史與魏同。

【南齊書百官志】州牧刺史州朝置別駕、治中、議曹、文學、祭酒、諸曹部從事史。

【隋書百官志】梁制。州刺史二千石。州置別駕、治中、從事、各一人。主簿、西曹議曹、從事、祭酒從事、部傳從事、文學從事、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員。定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其州二十三並列。其高下選擬。略視內職。○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其庶姓爲州。若無將軍者。謂之單車。揚州刺史、南徐東揚州刺史、品竝第三。荊、江、南、兗、郢、襄、雍、等州刺史。品並第四。豫、益、廣、衡、等州。青州領冀州。北兗州、北徐等州。梁州領南秦州、司、南梁、交、越、桂、霍、寧等十五州刺史。揚州別駕中從事。品並第六。庶姓南徐、荊江、南兗、郢、襄、雍、等州別駕中從事、品並第八。庶姓豫、益、廣、衡、青、冀、北兗、北徐、梁、秦、司、南徐、等州別駕中從事。揚州主簿西曹、及祭酒議曹、二從事、南徐州主簿西曹、祭酒議曹、二從事、品並第九。

謹案。宋、齊、梁、陳、刺史之制、與魏、晉、同。其時州之分置者漸多。而刺史亦以漸衆。惟其以州統郡。兼理兵民。不僅專舉察之事。又因其州之上下。定爲上中下三等。州地雖分析而日小。而監司之權要。與後漢無異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天賜二年、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刺史。令長各之州縣。自前功臣爲州者還京師。司州牧從第二品。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

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司州別駕從事史、司州治中從事史、從第四品、司州主簿、從第七品。司州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第八品。司州議曹從事史。司州文學。從第八品。

謹案。魏書有三刺史。而不列刺史之佐。以司州諸佐考之。則每州皆有別駕、治中、主簿、等員。可以類推。亦猶漢晉之制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從後魏。州刺史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州都光迎主簿、主簿、西曹書佐、市令及史、祭酒從事史、部郡從事、皁服從事、典籤及史、門下督省事、都錄事、及史、箱錄事、及史、朝直刺姦記室掾曹、田曹、金曹、租曹、兵曹、左戶等掾史、等員。上下州屬官佐史。合三百九十三人。上中州減上上州十人。上下州減上中州十人。中上州減上下州五十一人。中中州減中上州十人。中下州減中中州十人。下上州減中下州五十人。下中州減下上州十人。下下州減下中州十人。

【通典】北齊制。州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謹案。刺史之職。所以統率屬郡。魏既分爲三等。北齊又分爲九等。則稱名繁碎。而體制亦以漸替矣。此隋代改州爲郡之漸也。

後周

【周書盧辯傳】戶三萬以上州刺史。正八命。戶二萬以上州刺史。八命。戶一萬以上刺史。正七命。戶五千以上刺史。七命。正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六命。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五命。正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八命。州呼藥。五命。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八命州別駕、八命州呼藥、正四命。正六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七命州別駕、正八命州治中、正七命州呼藥、四命。正八命州列曹參軍、正六命州別駕、正七命州治中、七命州呼藥、正三命。八命州列曹參軍、正六命州治中、正六命州呼藥、三命。正七命州列曹參軍、正二命。七命州列曹參軍、二命。正六命州列曹參軍、正一命。

謹案後周官制史文不詳。茲摭錄盧辯傳所載命數以存其大概。其刺史案戶之多寡分爲四等。蓋循後魏上中下之制而稍變通之。其與北齊之三刺史又分爲三等者規制不同。考七命之戶五千以上刺史尚在戶一萬五千郡守之上可知以州統郡刺史雖自有屬戶而列郡大小仍在統轄之中亦如唐宋監司既自治民并監郡縣也其屬官各員遞爲等差與漢晉以來大同而小異焉。

隋

【隋書百官志】上上州置刺史、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功曹、戶兵等曹、參軍事、法曹、士曹、等行參軍、典籤、州都光迎主簿、郡正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等員。并佐史合三百二

十三人。上中州減上州吏屬十二人。上下州減上中州十六人。中上州減上下州二十九人。中中州減中上州二十人。中下州減中中州二十人。下上州減中下州三十二人。下中州減下上州十五人。下下州減下中州十二人。

【通典】隋雍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理一郡而已。非舊刺史之職。案魏置使持節。寵奉使官之任。隋氏廢郡而後。刺史牧人。既非使官。則合罷持節之稱。其時制置。不以名實相副爲意。仍舊存之。後改爲太守。亦復不省所以使持節之名。及於邊遠小郡。乃不徵典故之失。煬帝大業初、爲司隸臺大夫一人。巡察畿內。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亦有六條之制。與漢六條不同。從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軺巡郡縣。十月入奏。

謹案。杜佑言。刺史察舉州郡。至隋治人。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蓋刺史之制。至隋始變。然考煬帝初、尙有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蓋開皇變制。而大業尋復。其止理一郡者。乃唐代之制。非隋世盡然也。考歷代刺史遞重遞輕之故。皆由積漸而成。漢初、監郡察郡。秩止六百石。自後更爲州牧。後漢不入奏事。不隸三公。至劉焉請重州牧之任。魏晉因之。有使持節都督、持節督、之名。此其漸而重也。至隋之總管都督。唐之都督節度使。爲重之極焉。晉武帝詔革漢季之制。刺史治民。悉如漢初故事。自後非要州。則爲單車刺史。沿至魏齊。有下州刺史。下下州刺史。此其漸而輕

也。至隋始罷郡。以州統縣。刺史爲太守互名。自後遂以爲知州之稱。幷在郡守之下。爲輕之極焉。蓋極重則權同督撫。而單州刺舉。司道之職未嘗不存。極輕則下並府州。而採訪、按察、轉運、提刑、諸使、由是興焉。此列代沿革之大概。故自隋以前之刺史。雖其體制不盡如今之藩臬。而要有藩臬之職。自唐以後之刺史。則竟同今之知府及直隸州矣。今歷敍前代刺史至隋而止。幷考證其沿革之大概。至唐以後。則見於府州篇中。不具列焉。

唐

【通典】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毓財貨。其餘細務。因時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

【新唐書百官志】觀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隨軍、要籍進奏官各一人。團練使、副使、判官、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防禦使、副使、判官、推官、巡官、各一人。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至四年罷。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十年又罷。十七年

復置十道京都兩畿按察使。二十年、改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杜佑通典云。治於所部之大郡。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

【通典】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採訪使有判官二人。分判尚書六行事及州郡簿書。支使二人。分使出入。職如節度使之隨軍。推官一人。推鞫獄訟。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爲觀察。皆幷領都團練使。其僚屬隨時增置。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區域爲制。諸道增減不恆。使名沿革不一。舉其職例。則皆古之刺史云。

【舊唐書職官志】防禦團練使。至德後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刺史兼之。不賜旌節。上元後、改防禦使爲團練守捉使。又與團練兼置。防禦使名前使。各有副使、判官。皆天寶後置。未見品秩。

【馬端臨文獻通考】唐肅宗乾元初、置團練使守捉使大領十州。小者三五州。代宗時、元載當國。令刺史悉帶團練。大率團練皆隸所治州。歲以八月。考其高下。

【新唐書百官志】觀察使以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團練使以安民爲上考。懲姦爲中考。得情爲下考。防禦使以無虞爲上考。清苦爲中考。政成爲下考。

【文獻通考】唐先天二年、李傑始名務先。始爲水陸發運使。蓋使名之起。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南淮南轉運使。而崔希逸蕭旻爲副。蓋副使始此。天寶以韋堅充勾當轉使運。第五琦充諸

色轉運使。劉晏充諸路轉運使。其後韓滉、杜悰、杜讓能、崔昭緯、皆以宰相充使。而諸道分置巡院。皆統於此。○開元十年、敕度支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共置判官兩人。○開元十一年、宇文融、除勾當租庸地稅使。至德元載、第五琦、充江淮租庸使。永泰元年、租庸使一切並停。唯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建中二年、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使。○開元十二年、宇文融充諸色安緝戶口使。

謹案。唐代以刺史爲郡守。而諸道置使。昉於貞觀之遣使十三人。巡省天下。其後爲巡察。爲按察。爲採訪。爲觀察。使名不同。其職一也。觀地理志言。採訪使如漢刺史。六典言。漢刺史如今之十道使。通典言。觀察團練皆古之刺史。則諸使職掌。實上承漢代刺史。而與今之司道相等。惟節度使兼節專制。如今之督撫耳。其道爲十道。爲十五道。十八道。爲四十餘道。以漸而分。亦後日分道之所託始也。謹以今制攷之。轉運、租庸、兩稅、戶口、諸使。如今之布政使。其副使、如今之督糧道。採訪、觀察。如今之按察使。其副使亦如巡道。團練、營田。如今之兵備、屯田、諸道也。又唐代雖以刺史爲郡守。而職掌視今郡守爲較重。舊唐書所載。刺史歲巡屬縣。觀風俗。察官吏。善惡殊尤。隨卽奏聞。所部有更改。得以便宜從事。是州郡而寓諸司之職也。至如防禦團練。未嘗別置。各以治軍刺史兼領之。是州郡而兼各道之權也。蓋唐諸使之設。隨時遷革。不爲常制。又多爲節度使之兼官。故

不得不寄其權於郡守。是亦一代制度之大略也。

五季

【文獻通攷】唐置諸道巡院。五代罷巡院。始置轉運使。

謹案五代官制。史策不詳。攷其大略。諸州皆統兵事。其諸使亦兼總於節度使。馬端臨稱。五代罷巡院。可類推也。

宋

【宋史職官志】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一路財賦。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攷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文獻通攷】藝祖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乾德以後。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爲判官。蓋轉運判官始此。兩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慶厤中、皆帶按察之任。六年罷之。熙寧二年、詔轉運使用本資序人。卽充資序下一等爲權。二年爲權

發遣中興以來。路逐都轉運使。除授不常。惟使、副、判官、常置。

謹案。轉運使掌一路財賦。並舉察官吏。實與今之布政使。職分相埒。轉運之名。雖肇於唐時。然不過以爲一時之制。宋則職專任重。稱爲漕司。終代不易。名雖因而實則創也。其同勾當轉運事及副使。如糧儲各道。主管文字。如經歷、照磨、幹辦官。則如理問、都事、諸職也。

【宋史職官志】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罷之。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紹興初、兩浙路以封疆闊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因事之繁簡而損益焉。乾道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制錢。并委提點刑獄官督責。嘉定十五年、廣西提刑。分上下半年。就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司。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文獻通考】宋太祖淳化二年。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一十一人。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四年省眞宗景德四年、謂先帝常選朝臣。諸路提點刑獄。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爲一司。稍重其權矣。當時約束。日所至專察囚禁。詳審案牘。州縣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繫囚犯由。訊鞫次第申報。當檢舉催督在繫淹久者。卽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勘覆。劾官吏以聞。諸色詞狀。逐州斷遣不當。已經轉運官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

以三年爲任。增給緡錢。如轉運使之數。天禧四年、加勸農使。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十年。復置提點京畿刑獄。掌察所部疑留獄訟。勸課農桑。而按其官吏之不法。別其廉吏。以達於朝。元豐因之。

【玉海】慶曆三年、詔轉運使皆領按察使提刑。不帶使名。亦準此。歲具官吏能否。以聞。○轉運使副。卽漢刺史、唐觀察使、之職。

謹案宋監司。以轉運及提刑爲最重。提刑實爲今按察司之職。卽所謂憲司也。其始由轉運使兼管。後遂專遣朝臣充之。其逐州斷遣。經轉運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亦可見其權之重矣。既而以提刑兼勸農。並督責諸路總制錢及兼提舉諸事。蓋所職以刑獄爲主。而地方重務。例得兼掌。亦如今藩臬各司財賦刑名之事。而地方重事。會議舉行。二司實相爲聯係也。提刑無副官。其檢法官、幹辦官。如今知事、及司獄之類。

【宋史職官志】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於提點刑獄司。紹興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文獻通考】提舉、卽漢耿壽昌常平之任也。自李悝制平糴之法。漢人因之。則謂之常平焉。然漢人特置倉。而猶領之於大司農也。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

隸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九年府界畿內。亦專置提舉常平倉一員。不令司農丞兼領。提舉常平司。操常平斂散之法。申嚴免役之政令。治荒修廢。賑民艱阨。則隸提舉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犯法。則隨其職事劾奏。○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煑海之利。以佐國用。○都大提舉茶馬司。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四夷。率以茶易之。○提舉三白渠公事。掌瀦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利。

謹案。宋職官之近於布政使者。轉運而外。有提舉諸官。如常平倉庫。固今藩司之專掌也。常平提舉。其始隸於漕臣。其後亦或兼於憲臣。領倉而兼以察吏。且幷掌役市坊場水利之法。他如茶馬、三白渠、諸提舉。與今日之道員佐司分職者。實爲相當云。

【宋史職官志】承宣使、觀察使、無定員。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防禦使團練使。無定員。

【文獻通考】宋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衞將軍。及使遙領者。其資品並止本官敍。（防禦團練使刺史亦同）祥符中、詔觀察使並帶刺史。（翰林學士陳彭年。檢討唐以來故事。觀察使並令帶刺史。詔自今除觀察使。可兼領之。）

謹案馬端臨云。觀察團練使。在唐爲監司。至宋則監司自有以名其官。（謂轉運。提刑。）而觀察諸使。皆無職任。蓋止爲武臣及刺史所帶官名。而非唐之舊矣。茲故錄其沿襲之概。而不著於表。

【宋史職官志】幕職官簽書判官廳公事。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觀察支使。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諸曹官舊制。錄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戶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

【文獻通考】宋朝沿五代之制。兩司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置判官各一人。政和初、自判官以至諸曹。改爲士戶儀兵刑工曹掾。建炎復舊制焉。

職案。宋代轉運使、提點刑獄、皆以朝臣充。無定品秩。其觀察諸使。則有定秩。而實無專官。卽佐屬之判官、推官。皆係郡職。而空帶諸使之銜。未免名實不相符也。今以非轉運提刑所屬。不列於表。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僚。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咸在方州。如唐制也。○觀察使職名總目。某州軍觀察使、某州軍觀察副使、某州軍觀察判官。王鼎清寧五年爲易州觀察判官。○團練使司職名總目。某州團練使、某州團練副使、某州團練判官。○南面分司官。平理庶務。採摭民隱。漢唐以來。賢主以爲恤民之令。典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才望官爲之。○分決諸道滯獄使。聖宗統和九年、命邢抱朴等五員。又命馬守瑛等三員。分決諸道滯獄。○按察諸道刑獄使。開泰五年、遣劉涇等。分路按察刑獄。○採訪使。太宗會同三年、命珠格楞（蒙古語軟也。原作於骨鄰。今改正。）爲採訪使。○南面財賦官諸錢帛司職

名總目。某州錢帛都點檢。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轉運司職名總目。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有山西路都轉運使司。有奉聖州、蔚州、應州、朔州、保州、西山、各處轉運使司官。有轉運使、轉運副使、同知轉運使、等員。○遼南面觀察使司。中京道、上京道、東京道、皆設觀察使司。○遼南面有按察諸道刑獄使。有分決諸道滯獄使。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才望官充之。

謹案。遼南面監司。與宋制相近。錢帛、轉運、爲財賦官。分決滯獄、按察刑獄、爲刑名官。其大較也。然按察諸使。因事出差。不常設。蓋如漢繡衣使者之比。而觀察使常設。則今日之按察使。實其職也。王應麟玉海云。宋提刑卽唐觀察之職。王圻續通考亦云。明設按察。卽觀察使之職。參互以觀。則臬司之源流。略可睹矣。

金

【金史百官志】都轉運司使。正三品。掌稅賦、錢帛、倉庫、出納、權衡、度量、之制。同知。從四品。副使。正五品。都勾判官。從六品。紀綱衆務。分判勾案。戶籍判官二員。從六品。專管拘收徵剋等事。度支判官二員。從六品。掌勾判分判度支案事。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都孔目官二員。勾稽文牘知法二員。從八品。

【續文獻通考】金初設轉運司。後詔中外。惟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自餘諸路轉運。皆兼於按察。其都轉運使。有正副使等員。

【金史百官志】按察司本提刑司。承安三年、以上京、東京、等提刑司。併爲一提刑使。兼宣撫使勸農採訪事爲官稱。副使、判官。以兼宣撫副使、判官、爲名。承安四年、改按察司正三品。掌審察刑獄。照刷案牘。糾察濫官汙吏豪滑之人。兼勸農桑。與副使、簽事、更出巡案。副使正四品。兼勸農事。簽按察司事。正五品。判官二員。從六品。知事正八品。泰和八年、以轉運司權輕。州縣不畏。不能規措錢穀。遂詔中都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事。自餘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司。副使兼同知簽按察。並兼轉運副。添按察判官一員。爲從六品。添知事一員。知法二員。從八品。

【續文獻通考】金、觀察使兼於節度使。團練使。金不置。

謹案。金按察初名提刑。實兼宣撫勸農之職。其後又兼轉運使。其佐屬亦兼轉運副使。是按察之權。在轉運之上。此制之小異於宋代者也。唐有按察使。偶置而旋罷之。今按察之名。實自金始云。

元

【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每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爲達於省。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

宣慰使司。秩從二品。每司、宣慰使二員。從二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一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架閣勾管一員。正九品。凡六道。○團練安撫勸農使司。至正十八年九月、置奉元、延安、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於耀州。鞏昌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於邠州。各設參謀一員。每道置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一人。檢督六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屯田使司。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軍民屯田使司於沛縣。正三品。

謹案。元立行中書省。其官自丞相平章左右丞而下。有參知政事二員。明初亦設之。後罷行。改參知政事爲左右承宣布政使司。是參知政事。實布政使所自來也。至宣慰司之職。布行省之政令於下。而達郡縣之請於上。亦如今兩司。上承督撫。下達府縣。故並列焉。團練、安撫、勸農。以三使而併爲一官。如今各道之兼兵備屯田之制也。至如招討宣撫設於邊郡。與藩職少異。元史又有奉使宣撫。詢民疾苦。體察官吏。而黜陟之。則偶一遣使。非設官常制。故不著於篇。轉運使司。元代專以理鹺政。與宋制異。已別見鹽政篇。茲不復錄。

【元史百官志】肅政廉訪使。國初立提刑按察司。至元六年、兼勸農事二十八人。改按察司爲肅政廉訪司。其後遂定爲二十二道。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簽事四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內道八。隸御史臺。山

東東西道、濟南路置司。河東山西道、冀寧路置司。燕南河北道、眞定路置司。江北河南道、汴梁路置司。山南江北道、中興路置司。淮西江北道、廬州路置司。江北淮東道、揚州路置司。山北遼東道、大寧路置司。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江東建康道、寧國路置司。江西湖東道、龍興路置司。江南浙西道、杭州路置司。浙東海右道、婺州路置司。江南湖北道、武昌路置司。嶺北湖南道、天臨路置司。嶺南廣西道、靜江府置司。海北廣東道、廣州路置司。海北海南道、雷州路置司。福建閩海道、福州路置司。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陝西漢中道、鳳翔府置司。河西隴北道、甘州路置司。西蜀四川道、成都路置司。雲南諸路道、中慶路置司。

謹案。王圻續通考曰。廉訪之職。與臺察相表裏。按治帥府漕司軍民司屬。照刷諸司文卷。責違慢官吏。此殆如漢制之司隸校尉。無所不糾。其職重矣。蓋金元之制。提刑皆在布政之上。兩史所載。班班可考。史又言。按察司巡行郡縣。除使二員留同副使以下。每歲二月分按。十月還司。則視今之巡道。其立法之意。正復同焉。

明

【明史職官志】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無定員。從四品。參政、參議。因事添設。各省不等。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八品。檢校一

人。從九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副理問一人。從七品。提控案牘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所轄衙門各省不同。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參政參議分守各道。及派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撫民、等事。併分司協掌京畿。兩京不設布政。無參政。參議。副使。僉事。故於旁近布政。分司帶管。經歷、都事。典受發文移。照磨、檢校。典勘理卷宗。理問典刑名。初太祖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與中書省同。洪武九年、罷行省、改參知政事爲左右承宣布政使司。宣德三年、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使。初置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入爲尚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爲布政使。宣德正統間、猶然。自後無之。○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無定員。正五品。經歷司經事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副使、簽事。分道巡察。其兵備、提刑、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各專事置。併分員巡備京畿。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吳元年、置各道按察司。十五年、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忠等五百三十一人爲試僉事。人按二縣。凡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十六年罷。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爲四十一道。宣德五年、除兩京不置。共爲十三按察司。布政使參政參議。分司諸道。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督冊道、江西。陝西等。間設。分守道、浙江杭嘉湖道、寧紹台道、金衢嚴道、溫處道、江西南瑞道、湖東道、湖西道、

饒南九江道、贛南道、山東濟南道、東袞道、海右道、山西冀寧道、河東道、冀北道、冀南道、陝西關內道、關西道、西寧道、關南道、河西道、隴右道、河南大梁道、河南道、汝南道、河北道、湖廣武昌道、下荊南道、上荊南道、兼兵備・荊西道、兼兵備・上湖南道、下湖南道、上江防道、下江防道、福建興泉道、福寧道、漳南道、建南道、汀漳道、廣東嶺東道、嶺西道、羅定道、嶺北道、嶺南道、四川川西道、川北道、上下川東道、上川南道、下川南道、廣西桂平道、蒼梧道、左江道、右江道、貴州安平道、貴寧道、新鎮道、思仁道、雲南臨安道、騰衝道、瀾滄道、以上・或參政・或參議・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諸道、提督學道、清軍道、驛傳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員・惟湖廣提學二員・浙江・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貴州・清軍兼驛傳・江西・右布政使清軍・分巡道、浙江杭嚴道、寧紹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饒南道、九江道、湖西道、南昌道、湖東道、嶺北道、山東兗州道、濟寧道、青州海防道、濟南道、海右道、海道、登萊道、遼海道、山西冀寧道、冀南道、雁門道、陝西關內道、關西道、隴右道、河西道、西寧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河南道、河北道、湖廣武昌道、荊西道、上荊南道、下荊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理糧儲・福寧道、興泉道、建南道、武平道、漳南道、建寧道、海道、汀漳道、廣東嶺東道、嶺西道、嶺南道、海北道、海南道、四川上東道、下東道、川西道、川北道、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廣西府江兵巡道、桂林巡道、蒼梧兵巡道、左江兵巡道、右江兵巡道、貴州貴寧道、思石道、都清道、兼兵備・雲南安普道、臨沅道、洱海道、金滄道、整飭兵備道、浙江寧紹道、嘉興道、溫處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廣建道、山東

臨淸道、武德道、曹濮道、沂州道、遼東道、山西雁北道、大同道、二員陽和道、潞安道、岢嵐道、陝西肅州道、固原道、臨洮道、洮岷道、靖遠道、榆林中路道、榆林東路道、寧夏河西道、寧夏河東兵糧道、莊浪道、濮羌道、潼關道、湖廣辰沅道、河南睢東道、福建兵備道、巡海道、廣東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綿道、敍瀘道、廣西分巡道、兼兵備。貴州威淸道、畢節道、雲南曲靖道、其外又有協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間設。水利道、浙江。屯田道、百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驛傳。管河道、河南。鹽法道、撫治道、陝西撫治商洛道。湖廣又有撫民撫苗道。監軍道、因事不常設。招練道、山東間設。其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則爲密雲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寄銜於山西者、則爲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薊州永平等道、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太倉道、潁州道、徐州道、寄銜於浙江、江西、湖廣者、蘇松道、漕儲道、常鎭道、廬鳳道、徽寧池、太道、淮揚道、按明初制、恐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已罷試僉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於永樂間、每令方面巡視民瘼、後遂定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兵道之設、仿自洪熙間、以武臣疏於文墨、遣參政副使沈固、劉紹、等往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搉機密、未嘗身領軍務也、至宏治中、本兵馬文升、慮武職不修、議增副僉一員、從之、自是兵備之員、盈天下、

【續文獻通考】團練使之職、明設分巡兵備道以統之、兩京不設布按二使、故督學以御後、後置守

巡諸員。無所屬。則寄銜於鄰近省布按司官。

謹案。歷代監司之職。至唐宋而始分。至前明而始定。然考明代經畫之大端。尚多可議。如直隸近護畿服。爲萬國之法式。藩臬不設。何以敷治法而作觀瞻。直省中之疆宇闊遠。事務殷繁者。限十三司。難免鞭長不及之患。至如提學重職。而偏隸臬司。河務鉅工。而向乏專掌。兩直之寄銜他省。亦參錯而不一。此其制之未善者也。至於司道銓授之法。其初尚特簡。後如洪武間潘原明、之爲雲南布政使。見獻徵錄。儒士王存忠、等。之試按察司僉事。見明史。猶存振厲之意。至成化丙戌、以各省布政二司正貳官。缺員數多。始命部院各舉所知。仍命銓部內閣從公酌量。定以職事。見獻徵錄。自是以後。推用惟委之吏部。往往不能得人。或以需次較久者爲之。多衰瞶不稱職。左右二人。又每以意見不同。互相掣肘。道員則尤多兼領。職業不專。縱弛之習日甚。而吏治不可復問矣。我朝初循舊制。嗣改左右布政使爲一人。以專其職任。直隸則剏設藩臬。江南、湖、廣、陝西、分建二省。而江寧。蘇州。又各設布政使一員。以著因地制宜之法。優道員之品秩。均不帶藩臬銜。而提學有別置。河道有專司。皇上愼重人才。俾膺重任。兩司有闕。俱奉特旨除授。地方利弊。均許專摺陳奏。督撫有措置未協者。或責以隨時匡正。道員則由科道及各部院司員之膺上考。及知府中報政優最者。記名補放。又於入謝時。親加誡勵。無不仰承聖訓。感奮自效。所以綱立紀陳。旬宣奏績。統屬正

而展布優吏治之蒸蒸日盛。洵非前代所可比倫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

知府直隸州知州表

	知府	同知
三代	鄉大夫 遂大夫	
秦	郡守	丞 長史
漢	長太守 內史 國相	丞 治中
後漢	太守 國相	長史
三國	太守 國相	丞
晉	太守 內史 相	丞
宋齊梁陳	太守 內史 相	丞
北魏	太守	丞
北齊	太守	丞
後周	太守	郡丞
隋	太守 刺史	贊務丞
唐	太守 刺史	少尹
五季	刺史	
宋	權知府 州軍監	長史
遼	知府事 州刺史	同知府事
金	州刺史	同知
元	錄事司達嚕噶齊 知府 知州	同知
明	知府	同知

各府照磨	各府經歷	通判
	主簿	別駕
	主簿	
	主簿	
	功曹參軍	
	主簿	通守
		別駕司馬
	法曹掾	
		通判
		判官
提控按照磨牘		判官
	經歷	通判

各府司獄	各府知事	各府檢校
決曹賊掾		
	錄事史	
		主記史
典獄	錄事	
	錄事參軍	
	錄事參軍	
司獄		
司獄	知事	
司獄	知事	檢校

宣課司大使	各府倉大使	稅課大使
	倉曹史	
	倉督	
	倉曹	
	司倉參軍 倉督	司戶參軍
		戶曹
	諸倉使	
		稅務提領
宣課司大使	倉大使	稅課司局

直隸州知州	茶引批驗大使	各府庫大使
州刺史		
州刺史		
知州		
州刺史		
州刺史		
知州		
知州	批驗所大使	庫大使

州同	州判	州吏目
丞		
長史		
同知州事		
同知州事	州判官	州錄事
同知州事	州判官	州吏目
州同知	州通判	州吏目

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

國朝官制

各府知府。從四品 奉天一人。直隸、山東、福建、湖北、廣東、各十人。陝西七人。江蘇安徽各八人。山西、河南、甘肅、湖南、各九人。浙江、廣西、四川、各十一人。江西、貴州、各十三人。雲南十四人。

掌一府之政。統轄屬縣。宣理風化。平其賦役。聽其獄訟。以教養百姓。凡闔府屬吏。皆總領而稽覈之。

國初定制。每府設知府一人。順治十八年、江南分省。康熙二年、陝西分省。三年、湖廣分省。各以其府分隸之。嗣後各府互有建置裁併。員額亦因之增減焉。又初制知府正四品。乾隆十八年、改從四品。

同知。正五品 奉天一人。直隸二十四人。江蘇二十三人。浙江十五人。安徽貴州各七人。山東十二人。陝西六人。山西、江西、各十一人。河南、甘肅、廣西、各八人。福建、湖北、廣東、四川、各十人。湖南九人。雲南十三人。通判。正六品。奉天一人。直隸、安徽、湖北、各八人。江蘇十六人。山東、河南、各十一人。山西、浙江、江西、湖南、各十人。陝西三人。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各六人。福建、廣東、各七人。四川九人。

同知。分掌督糧、捕盜、海防、江防、清軍、理事、撫苗、水利、諸務。通判。分掌糧運、督捕、水利、理事、諸務。各量地置員。以佐知府之政治。其有兼理民事。直隸于各省者。其職如各府。各直隸州之制。而品級則同。

國初、府置同知、通判、或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嗣後酌量繁簡、因時裁設。又初各府設有推官、專掌讞獄之事、康熙六年裁。

各府經歷。正八品、同知經歷、品級同。奉天一人、直隸、湖北、湖南、廣西、各十人。江蘇六人。安徽、河南、廣東、各八人。山東、山西、甘肅、福建、各九人。陝西四人。浙江、雲南、各十一人。江西、四川、貴州、各十一人。各府知事。正九品。江蘇三人。浙江一人。廣西二人。雲南五人。各府照磨。從九品、同知照磨、品級同。江蘇五人。安徽、河南、各一人。陝西、浙江、各四人、甘肅、貴州、各二人。江西十二人。四川十人。各府司獄。從九品、同知通判司獄、品級同。直隸四人。江蘇、安徽、河南、陝西、四川、貴州、各一人。山東十人。山西、廣西、各三人。浙江、湖北、各六人。福建、廣東、各八人。湖南二人。雲南五人。各府宣課司大使。從九品。江蘇三人。各府稅課司大使。從九品。浙江四人。廣東一人。各府倉大使。從九品。直隸二人。山西、陝西、各一人。各府檢校。未入流。江蘇三人。各府庫大使。未入流。山西一人。各府茶引批驗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各府長官司吏目。未入流。貴州三人。

各府經歷、照磨、掌受發文移、磨勘卷宗、司獄、掌察理繫囚、宣課司大使以下、各守其職、以分理府屬之事。國初每府設經歷以下各官、因事繁簡無定員、嗣後因時裁設、並如今制。

各直隸州知州。正五品。直隸、甘肅、各六人。江蘇、廣東、各三人。安徽、陝西、各五人。山東、福建、各二人。山西十人。四川九人。河南、湖南、雲南、各四人。江西、廣西、各一人。

掌直隸州一州之政令。其規制與知府同。惟無倚郭縣。其所治州。卽以知州行知縣之事。國初各直隸州。俱置知州一人。嗣後或以府改設析置。或以府屬州升。或省併入各府。其員額亦因之增減焉。

各直隸州州同。從六品。直隸、安徽、四川、各三人。江蘇、山東、陝西、甘肅、福建、各一人。河南、廣東、各一人。州判。從七品。直隸五人。江蘇、安徽、山東、陝西、廣東、廣西、各二人。山西、湖南、各四人。河南、甘肅、各三人。江西、雲南、各一人。四川七人。

直隸州、州同、州判、所掌如府。同知、通判、之職。以貳各州。而佐其政治。其員額因事之繁簡。並隨各州升改之制。而建置焉。

各直隸州吏目。從九品。直隸六人。江蘇、廣東、各三人。安徽、陝西、甘肅、各五人。山東、廣西、各二人。山西、四川、各九人。江西一人。湖南、雲南、各四人。各直隸州巡檢。從九品。直隸、山東、甘肅、江西、廣西、各一人。江蘇七人、安徽、山西、廣東、四川、各五人。福建二人。湖南、雲南、各三人。各直隸州驛丞。未入流。直隸、山西、四川、各一人。各直隸州閘官。未入流。山東八人。稅課司大使。未入流。江蘇、山東、各一人。

直隸州吏目。掌禁戢姦宄。防護獄囚。典司簿籍。巡檢、驛丞、稅課使、等屬。各掌其職。與各縣所屬同員額。隨州建設。復因地裁減。如今制焉。

歷代建置

謹案守令爲親民之官。而以守統令。其職益繁。則其任益重。三代分土建侯。今牧守之地。古之侯國也。惟畿內之地。百里內有州。四百里內有縣。而州則屬於鄉大夫。縣則屬於遂大夫。蓋地不置侯。而治土治民。必有統率。與今之府州職差相近。漢郡守。秩二千石。置丞、尉、別駕、長史。侯國則以內史、相、治民。實爲守土專官。故州牧、刺史、迭有變更。而郡守之職。由漢迄六朝不改。自南北分裂。置郡日多。州之所統。無以大異於郡。隋唐之世。或去郡。或去州。蓋亦因時制宜之法。然欲去郡。而郡卒不可得而去。欲去州。而總管府、採訪使、之設。則仍州制也。於是州名始降。而與郡無異矣。若夫京都稱府。始於唐代。每府置尹及少尹以治之。諸郡不得儕焉。宋代又以潛藩建節之地。皆升爲府。元明因之。置府浸廣。而天下諸郡。盡以府名。郡守則盡以知府名。然知府之稱。實起於宋之以京朝官出莅府事。因其猶帶本銜。故曰。以某官知某府耳。若不由京朝官出者。曰守。曰尹。原不相混。元代散府。尚存府尹之目。至明而一概皆稱爲知府。無所區別矣。直隸州知州之設。不見於古時。惟後漢屬國都尉。以縣之離郡遠者置之。稍有屬縣。與郡守分土而治。略見權輿。隋唐罷郡之後。州無不直隸者。雖名爲州。其實郡也。渤海國大氏。規倣唐制。於隸府諸州之外。有獨奏州之稱。於是州始異於郡。而惟獨奏州。則可以視郡。至明代諸府之外。領縣而視府差小者。以直隸州稱之。若府州僚佐。列代相仍。名制少異。而大率相近。恭惟我國家。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各直省並

設各府各直隸州。以爲牧民之統率。其同知州同以下。分猷佐理。規制精詳。洵非前代之所得比擬。而沿革所因。得失尙可攷見。謹序其崖略。列於左方。

三代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鄭康成注）長。諸侯也。一邦之貴。民所仰也。師。諸侯師氏。儒。諸侯保氏。主。謂公卿大夫。吏。小吏在鄉邑者。賈公彥疏。此一經。皆據諸侯。

謹案周禮大宰九兩之法。專指侯國言之。其所謂牧。如今之督撫監司。曰長。則府州縣之職。曰師。曰儒。則猶各府州縣之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也。曰主。曰吏。亦如府縣之僚佐。及六房科吏也。

【周禮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以歲時入其書。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謹案周制畿外爲諸侯列服之地。其官不詳於周禮。畿內之治地者。則分六鄉六遂。領鄉者。爲卿。自鄉大夫以下。則有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領遂者。爲中大夫。自遂大夫以下。則有縣正、鄙師、

鄰長、里宰、鄰長。大小相維。皆所以分地而治民也。以今制攷之。六鄉切近王居。其有州、有黨。亦如順天府之有各屬州縣。六遂在二百里外。其有縣、有鄙。亦如直隸省之有府州縣。則鄉遂大夫。並如今各府、各直隸州之知府、知州。而遂大夫所掌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致事。與今知府之職。尤爲相近也。畿內之治地者。既如此。其畿外統於諸侯。亦復有三郊三遂之制。立官之法。亦必有與王畿相同者。特典籍不備。不可歷數耳。鄉遂出軍。與今八旗之制最合。今已別繫之八旗都統篇。而復著鄉遂大夫於此表。以明治地之官之所自始云。

秦

【杜佑通典】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鄭樵通志】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掌兵馬。又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謹案。秦罷諸侯。分置郡縣。爲後世府州縣之所自始。然郡之爲名。實不始于秦時。攷釋名云。郡聚也。人所羣聚也。說文云。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四縣。縣有四郡。（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郡小縣大。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秦幷天下。置三十六郡。以監天下之縣。則郡大縣小。秦紀。魏納上郡十五縣是也。是則自古卽有列郡之名。特秦改置之在諸縣之上。而魏納上郡。又在秦未置郡之前。蓋秦亦第因列國遷移之舊。而爲之制耳。史記秦本紀。惠王十三年。置漢中郡。此爲秦

置郡之始。其後分爲三十六郡。而史記漢書所紀。又有楚郡、郯郡、東陽、河閒、等郡。蓋天下旣定。制爲三十六郡。而其初暫置及後所增設。當亦不爲定制也。守丞以下諸官。則自漢以來。多相承不改云。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郡守、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更名太守。

【漢書高帝本紀】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韋昭注】秦名曰守。漢初改曰長。

【晉書地理志】漢祖、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文增厥九。景加其四。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昭帝又增其一。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馬端臨文獻通攷】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按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漢書。蕭何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并舉孝廉。漢制。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偕簿。郡爲諸侯王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

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攷察。以質其言。常稱曰。與我共治者。惟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

謹案。漢因秦制置郡守。以秦郡過大。漸爲分析。其諸侯所封。則謂之國。國以內史治民。其後以相治民。是內史與相。亦郡守之職也。然漢分郡雖衆。而郡地之大者。亦數千里。宋馬永卿云。漢時郡極大。卽以會稽郡攷之。吳、卽蘇州也。烏傷、卽婺州也。毘陵、卽常州也。山陰、卽越州也。由拳古之檇李、卽秀州也。太末，衢州也。烏程、湖州也。餘杭、杭州也。鄞、明州也。以此攷之。卽今浙東西之地。乃漢一郡耳。蓋因時制宜。以戶口之多寡。爲郡地之大小。初不以里數計也。漢初有郡長之名。其後爲郡守。後又改爲太守。其義則一而已。

【通典】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凡戶十二萬爲大郡。

謹案。明制以糧石分天下。知府爲三等。有上府、中府、下府之稱。卽本此意。

【通典】兩漢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倉曹史。掌倉庫。有決曹、賊曹掾。主刑法。有督郵。掌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故督郵。功曹之極位。

謹案。西漢郡佐。漢書所載者。曰丞。曰長史而已。通典備敍羣職。足以補漢史之缺。故並著於篇。

【後漢書百官志】郡國凡九十八。其二十七王國相。其七十一郡太守。其屬國都尉。屬國分郡。離遠

縣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世祖幷省郡縣四百餘所。後世稍復增之。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

【中華古今注】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

三國

【通志】三國時。有郡守、國相、內史。又魏置中正。

【宋書百官志】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

謹案。三國郡制。並如漢代。惟郡都尉既併省於後漢。而三國則仍置之。既以主兵。亦與郡守分土而治。而諸部都尉。遂與郡不異。然見於漢書表志者。秦之都尉。典武職甲卒。漢之都尉。典兵禁。備盜賊。譏出入。而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覈其職掌。究以主兵爲重。而兼及守土。其制。實於明之各都司。及今城守尉等官相近。故宋百官志。雖有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之文。而無取旁引焉。

晉

【晉書職官志】郡皆置太守。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又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

記室史、錄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員。

【文獻通攷】晉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爲恥。

謹案。晉以太守治郡。以內史治諸王國。制與漢同。惟郡佐諸官。視漢加倍。晉史職官志所載是也。郡守皆加將軍。則合軍民而兼治之。與漢制不同。蓋漢刺史、郡守，皆專治民。後漢末始兼理兵事。晉所承者。皆後漢末季之制也。

宋齊梁陳

【文獻通攷】晉宋守、相、內史。並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

【宋書百官志】宋太祖元嘉四年、復置郡官屬。略如公府。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五官掾。主諸曹事。部縣有都郵門亭長。又有主記史。催督期會。漢制也。今略如之。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太守二千石。丞六百石。

【南齊書百官志】郡太守內史。郡縣爲國者。置內史相。

【隋書百官志】梁郡。置太守、置丞。國曰內史。郡丞三萬戶以上。置佐一人。郡縣置吏。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陳承梁。皆循其制官。會稽太守。品第五。加督進在第四品。加都督進在第三品。諸郡若督、若都督。皆以此差次爲例。萬戶以上。太史、內史相、品第六。不滿萬戶。太守、內史相。品第七。

謹案。晉太守皆加將軍。梁陳太守則加督。加都督。一如刺史之制。蓋郡守之權既重。軍民無不兼理也。自晉省郡丞。宋則復置。官屬與漢同制。齊梁陳以下。亦皆因之不改。第史志闕文。無可臚列。謹攷見其大略如此。

北魏

【魏書官氏志】初、郡制三太守。用七品者。世宗班行職令。上郡。太守、內史相。第四品。中郡。第五品。下郡。第六品。正始元年罷郡中正。

【通志】後魏初。郡置三太守。孝文初。二千石能靜二郡至三郡者。遷爲刺史。太和中。次職令。太守、內史相、並以六年爲限。

北齊

【隋書百官志】北齊、上上郡太守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五官省事、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集曹等掾佐。太學博士、助教、太學生、市長、倉督等員。合屬官佐吏二百一十二人。上中郡。減上上郡五人。上下郡。減上中郡五人。中上郡。減上下郡四十五人。中中郡。減中上郡五人。中下郡。減中中郡五人。下上郡。減中下郡四十人。下中郡。減下上郡二人。下下郡。減下中郡二人。

【文獻通攷】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又北齊上郡太守屬官。合三百一十人。以下郡遞減之。又北齊諸州。有功曹參軍、又司倉參軍、司戶參軍、司兵參軍、司士參軍、北齊以下。並同功曹。

謹案。北齊郡官之制。隋書及通攷互有不同。今並存之。以備參攷。

後周

【周書盧辯傳】戶一萬五千以上郡守。七命。戶一萬以上。正七命。戶五千以上。六命。戶一千以上。正五命。戶不滿千以下。五命。七命郡丞。四命。正六命郡丞。正三命。六命郡丞。三命。正五命郡丞。正二命。五命郡丞。二命。

隋

【隋書百官志】郡置太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縣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等曹、市令、等員。并佐、史。合一百四十六人。上中郡。減上上郡吏屬五人。上下郡。減上中郡四人。中上郡。減上下郡十九人。中中郡。減中上郡六人。中下郡。減中中郡五人。下上郡。減中下郡十九人。下中郡。減下上郡五人。下下郡。減下中郡六人。開皇六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以爲長史、司馬。佐官以曹爲名者。並改爲司。煬帝卽位。罷州置郡。郡置太守。上郡從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從四品。罷長史、司馬。

置贊務一人。以貳之。上郡正五品・中郡從五品・下郡正六品・次置東西曹掾。上郡正六品・中郡從六品・下郡正七品・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書佐。各因郡之大小。而爲增減。改行參軍爲行書佐。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又改郡贊務爲丞。位在通守下。縣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以丞。

【通典】隋郡太守。如北齊九等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大業三年、又改州爲郡。郡置太守。本志・宋齊以降・天下分裂・州郡漸衆・及隋開皇初・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以官煩人弊・遂廢郡・使以州親人・則刺史如太守之職・自後雖官名屢改・而職事不易・

謹案。隋開皇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以刺史爲太守。蓋因當時刺史之職。別有行臺總管府以統理之。而州郡紛煩。其大小又適相等。故舉諸郡而並廢之。其後煬帝旋罷州置郡。則刺史、太守。遂爲郡守互名。而漢刺史之職。遂無復有存焉者。至郡佐史之稱。改易不一。其於職掌則無異也。

唐

【唐六典】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下。別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五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三人。司功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司倉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司戶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兵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司法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下。佐四人。史八人。司士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四人。史六人。參軍事四人。執刀十五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從九

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倉督二人。史四人。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別駕一人。正五品下。長史一人。正六品上。司馬一人。正六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司功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司倉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司戶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兵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四人。司法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兼掌司士事。佐三人。史六人。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下。執刀十人。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二人。史二人。帥二人。倉督二人。史三人。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別駕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六品上。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司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兼掌司功事。佐二人。史四人。司戶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兼掌司兵事。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法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兼掌司士事。佐二人。史四人。參軍事二人。從九品下。執刀十人。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史二人。○都督刺史。掌宣布德化。撫和濟人。勸課農桑。教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爲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於攷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卽奏聞。若獄訟之枉疑。甲兵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

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感通。則加優賞。其孝悌力田者。攷使集日。具以名聞。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郡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歲終則入奏記。○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糺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奏聞。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攷課。假使、選舉、祭祀、嘉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凡差使。先差州官。不充。取縣官。率一半已上。不充。取前資官。其上佐、錄事、參軍、縣令、不得充使出境。凡州、縣、及鎮、倉督、縣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縣市令、嶽瀆祝史、並州選。各四周而代。州鎮倉督。州縣市令。取勳官五品已上。及職資九品者。若無。通取勳官六品已下。倉督。取家世重大者爲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博士。助教。部內無者。得於旁州通取。縣錄事。通取部內勳官五品已上。若無堪任者。并佐史通取六品已下子。及白丁充之。○倉曹司倉參軍。掌公廨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爲義倉。以備凶年。將爲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糴之。不熟。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常與正義倉帳。具本利申尚書省。戶曹司戶參軍。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取、蠲符、之事。而剖斷人之訴競。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舉其違。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爭訟。以從其順。凡官人不得于部內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人爭利。兵曹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戶、管鑰、烽候、傳驛、之事。○法曹司法參軍。掌

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糺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僞。而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士曹司士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啟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人。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不採者。聽百姓私採。鑄得銅及白蠟。官爲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之。其四邊。無問公私。不得治鐵冶。及採銅。自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致瓌異之貨。以備國用。是以官無禁利。人無稽市。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及金。玉。銅。鐵。彩色雜物處。堪供國用者。奏聞。○參軍事。掌出使。○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下有執刀、白直、典獄、佐使。各有其職。州縣之任備焉。

【通典】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加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則一。太宗初理天下。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其人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逮貞觀之末。升平既久。羣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其折衝果毅有才力者。先入爲中郎將。次補郡守。其輕也如是。武后垂拱二年、詔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長安四年、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竊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民。臣請擇材于臺閣省寺之中。分典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太后乃令書名探之。中者當行。于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大夫楊再思、二十人中之。皆以本官檢校刺史。後二十人中。政績可稱者。獨常州刺史辭光謙、徐州刺史司

馬鍾、二人而已。當時復有爲員外刺史者。不領州務。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都督及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同、華、岐、蒲、爲四輔。鄭、陝、汴、絳、懷、魏、爲六雄。宋、亳、滑、許、汝、晉、洛、虢、衞、相、十州。爲十望。又有十緊州。後入緊者甚多。不復具列。及有上中下之差。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按武德令三萬戶以上爲上州。永徽令二萬戶以上爲上州。開元十八年三月、勅太平時久。戶口日盛。宜以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州。亦有不滿戶口。以別勅爲上州者。天寶中。通計天下。凡上州一百九州。中州二十九州。下州一百八十九州。總三百二十七州是也。自至德之後。州縣凋弊。刺史之任。大爲精選。諸州始各有兵鎭者。刺史皆加團練使。故其所責任重矣。

謹案。唐自武德承隋代之制。改郡爲州。凡天下之爲郡守者。皆以刺史名之。天寶初。加州爲郡。而刺史仍爲太守。自此以後。刺史太守不常厥稱。其以郡著者。則稱太守。以州著者。則稱刺史。名殊而實則一耳。攷舊唐書地理志所載。諸縣以上皆稱爲州。蓋據武德初年之制。而新唐書地理志。則併而稱之曰。某州。某郡。其無郡名者。皆注郡缺二字於其下。蓋據開元元年之制。要其以之領縣。而上屬於諸道採訪使。則無異也。又攷二志所載。州郡而外。有都、有府、有都督府、都護府、及節度使、觀察使、團練使、諸稱。其曰都者。東都、西都、北都、以京邑所在而言上也。其曰府者。舊書則曰京兆、河南、太原、新書則曰。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以京邑首府。故從而尊稱之。其散州郡。

則未有以府稱者。然卽此爲後世以府稱郡之所由始。至於都督、節度、等稱。又以府使所治。因以著其地域。猶今之稱某布政司也。唐自京邑稱府。而諸州名目。又各爲列郡總號。則如今之各府。各直隸州。固盡在列郡之中。無他區別。不容執其所稱爲州者。而卽擬之以直隸州之名。惟攷渤海大氏建國之制。有十五府以統領諸州。其府如今之各府。其州如今之各縣。而別有郢、銅、涑、三獨奏州。不隸於府。而直達於其京國。則獨奏州者。實直隸州之所由昉歟。自漢以州刺史領郡縣。至隋而易爲總管府。至唐而改爲諸道採訪使。自是而州與郡同塗。既而郡名漸易爲府。而州又漸爲諸府之屬。惟不屬於府者。始有直隸之稱。其沿革相仍。總由唐代而漸變也。

五季

【文獻通攷】五代仍刺史之號。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以關內道爲上。遂以鳳翔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州爲興唐府。鎭州爲眞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請升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爲七府。仍以興唐爲首。眞定、鳳翔、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從之。

謹案。唐以藩鎭創業之地。升郡爲府。五代因之。而興唐、眞定、二府。復爲後唐之特設。蓋以興王之區。特異其制。將以殊別於諸郡耳。郡曰守。府曰尹。體制雖殊。職掌則一也。

【文獻通攷】宋太祖革五季之患。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頒告於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案劾以聞。遇水旱以法賑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眞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雒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都監。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峒都巡檢。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建炎元年。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臣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後詔要郡。帶本路兵馬鈐轄。次要郡。帶本路兵馬都監。紹興三年罷。元年七月。詔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副之。次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副之。令逐州改正稱呼。至紹興三年。臣僚言。既與異時沿邊事體不同。又於今日諸州統制無補。徒著名位。以成虛文。詔並罷之。五年、令郡守除授、罷、並令上殿。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詔應守臣以三年爲任。六年、

詔控扼去處。守臣並以三年爲任。九年罷。

【宋史職官志】次府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司理、文學、助教、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尹闕。則知府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亦特置。

謹案。隋以前。未有府之名。其以京郡名府者。自唐始。五代復因而增之。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而府之名遂衆。南北朝以前。未有以州稱郡者。改郡爲州。自隋唐始。其後州郡迭稱。至宋。而有有郡之州。有無郡之州。而州之名。遂判於郡。自古未有以軍及監名其地。自唐中葉。藩鎮自專。各立軍號。至宋。而遂有軍監之目。古者州郡之長。皆稱曰牧、守、刺史。其以知府、知州、知軍監、稱者。實自宋始。其初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謂之權知軍州事。開封諸府。牧尹不常置。置權知府事。蓋非其本任。特假朝官。以知其事而已。其後以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則稱判某府州軍監。而諸府皆置知府事。州軍監亦如之。自此以後。刺史特以爲虛階。而郡守之稱。皆曰知府。州牧之稱。皆曰知州矣。攷宋代之所謂知州者。皆以州領縣。無有爲郡所屬之散州。而府名雖衆。要以爲尊崇之特稱。則其所謂府尹、所謂知州。乃正今之知府也。但州分上中下之差。或以縣升州。或以州

改縣。而軍監之設。多與下州相等。則今之直隸州。未嘗不統括於諸州之中。特未有以殊其名耳。

【文獻通攷】宋藝祖、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西京・南京・天雄・成德・益・杭・并・晉・荆南・潭・廣・秦・定・等州。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廣南小州。有試秩充通判兼知州者。正刺史以上及諸司使副知州者。雖小郡亦特置。天聖三年・中書門下言・新授虢州團練使田敏・知隰州・自來防團刺史赴本任・及知州無同判處・權置同判・候差朝官及內職知州・即行省罷・掌倅貳郡政。與長史均禮。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通簽。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至景德間。宋興三十四年。戶口寖息。解州以滿萬戶置通判。自是諸郡。多滿萬戶矣。宣和二年、詔諸州茶鹽香礬。並委通判。建炎初、諸州通判。二員減一員。紹興五年以後。旋行申請、添置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爲額。

謹案。洪邁容齋隨筆。淳化中。趙安易官宗正少卿。已知州。就徙定州通判。羅延吉既知彭、祁、絳、三州。而除通判廣州。滕中正知興元府。而通判河南。袁郭知楚、鄆、二州。而通判房州。范正辭既知戎、淄、二州。而通判棣深。又陳若拙歷知單州、殿中侍御史、西川轉運使、召歸。會李至守洛。乃表爲通判。久之。柴禹錫鎮涇州。復表爲通判。連下遷而皆非貶降。此皆宋初權宜位置。無例可拘。後則不復有也。又通攷云。宋祖設通判。以儒臣臨制之。號稱監州官。雖郡佐。而其人閒有出於朝廷之特

命。不以官資之崇卑論者。其與後來之汎汎以半刺稱者不侔矣。據此以見通判一官。後之所謂閒職者。其在宋時。則爲州郡最要之任。蓋因削藩鎭而重知州之權。因重軍州而嚴通判之選。其事勢有相因者也。

【文獻通攷】宋沿唐制。州有錄事參軍。然不盡置也。諸府爲司錄。諸州爲錄事。乾興元年、丁度申請。諸州始各置錄事參軍。慶厤二年、河西、河東、陝西、諸州。權令京官知錄事參軍。熙寧三年、詔繁難去處錄事參軍。並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充。政和三年、尙書省言。州建六曹參軍。參軍之稱。起於行軍之際。恐不當襲錄事參軍。欲改爲司錄。奉旨參軍改爲掾。建炎初、復舊名錄事。掌州縣庶務。糾諸曹稽違。乾道中、汪大猷申請。依司理例不兼他職。從之。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大蕃府官。黃龍府知黃龍府事。興宗重熙十三年、見知黃龍府事、耶律烏魯斯。（蒙古語。國也。原作甌里斯。今改正。）同知黃龍府事黃龍府判官。興中府知興中府事。咸雍元年、知興中府事楊績。同知興中府事興中府判官。南面方州官。某州刺史、某州同知州事耶律圖丹。（唐古特語。全力也。原作獨擅。今改正。）重熙中同知金肅軍事。某州錄事參軍。世宗天祿五年、詔州錄事參軍。委政事省差注。

謹案。遼五京列峙。悉爲畿甸。其方州諸官。有府、有州。而知州亦稱刺史。至刺史外。尙設有團練、防

禦、等使。其職守所在。止於一州。比於今之直隸州知州。蓋相近矣。

金

【金史百官志】諸刺史、州刺史一員。正五品。掌同府尹。兼治州事。同知一員。正七品。通判州事判官一員。從八品。簽判州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司軍。從九品。知法一員。軍轄兼巡捕使。從九品。司吏女直韓慶信灌薊通登復濟貴德涿利建州來遠軍。各三人。餘各二人。抄事一人。公使上州五十。中四十五。下四十。惟來遠軍同下州。省同知。凡諸州以上。知印。並於孔目官內輪差。運司押司官並同。無孔目官。以上各司吏充司。縣同此。諸防刺州司候司、司候一員。正九品。司判一員。從九品。司吏。公使。七人。然亦驗戶口置。諸司獄司司獄一員。正九品。提控獄囚。司吏一人。公使二人。典獄二人。防守獄囚門禁啓閉之事。獄子防守罪囚者。諸倉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掌倉廩畜積。受納租稅。支給祿廩之事。攢典掌收支文牒行署案牘。歲收一萬石以上。設二人。倉子掌斛斗盤量。出納看守之事。

元

【元史百官志】總管府司獄司、司獄二員。丞一員。府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稅務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錄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戶民之事。中統二年。詔驗民戶。定爲員數。二千戶以上。設錄事、司候、判官、各一員。二千戶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盜之事。典史一員。若城市民少。則不置可。歸之倚郭縣。在兩京則爲警巡院。獨杭州置四司。後省爲左右兩司。○散府秩正四品。達嚕噶齊一員。知府或府尹一員。領勸農

與魯與路同同知一員。判官一員。推官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所在有隸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隸省部者。有統州縣者。有不通縣者。其制各有差等。○諸州中統五年、併立州縣。未有差等。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爲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爲中州。六千戶之下者爲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於是陞縣爲州者。四十有四縣。戶雖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達嚕噶齊、州尹、秩從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達嚕噶齊、知州。並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盜之事。參佐官、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中州吏目、提控案牘、各一員、下州吏目、一員或二員。

謹案。元制總管府之下。有錄事司。如今各直省之首府。有散府，與今各府相近。而所隸各異。其隸各路行省者。制與今同。其直隸省部者。則不與今同也。元諸州。亦有領縣不領縣之分。然地理志所載。卽不領縣之州。亦得與諸散府並列。以直達於各路。惟腹裏諸路。則以路領府。以府領州。而州又自領縣。其制與今各府所領之州。又不甚相合也。

明

【明史職官志】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無定員。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知府、掌一府之政。宣

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上下其攷。以達於省上吏部。凡朝賀弔祭。視布政使司。直隸府得專達。凡詔赦例令。勘劄至。謹受之。下所屬奉行。所屬之政。皆受約束於府。劑量輕重。而令之大者。白於撫按布按。議允乃行。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帳、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覈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無常職。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綏同知。又兼牧民。餘不盡載。無定員。邊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員者。推官理刑名。贊計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設。經歷、照磨、檢校、受發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卷宗。明初、改諸路爲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爲下府。知府從四品。已並爲正四品。七年、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選國子學生二十四人。爲府州縣官。六月罷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復置。自宣德三年、棄交阯。布政司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掌市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馬司。設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尋罷洮州茶馬司。以河州茶馬司兼領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馬司爲西寧茶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寧茶馬司。後革。復置雅州碉門茶馬司。又於廣西置慶遠裕民司。洪武七年。置設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市八番溪峒之馬。後亦革。○稅庫司。府曰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典稅事。凡商賈僧屠雜市皆有常征。以時榷而輸其直於府。凡民貿田宅。必操契券請印。乃

得收戶。則征其直百之三。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州官店爲通課司。後改通課司爲稅課司局。○倉大使一人。府從九品。副使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又直隸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無定員。從七品。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裁同知。其屬吏目一人。凡州有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同知、判官、俱視其州事之繁簡。以供厥職。

謹案。知府、直隸州知州、之職。至明代而始定。其僚佐、首領。各因事之繁簡而置員。所以總領各州縣之政治。以聽於兩司及督撫。實爲方面要職。歷稽往代郡國之政績。兩漢循吏。多見稱於史傳。其時郡守之職重。監司之秩輕。爲二千石者。得以便宜展布。而璽書慰勞。增秩賜金。其優異者。或入爲公卿。所以奬厲之者甚至。此治郡之所以多著聞也。魏晉以後。郡守多帶將軍持節。不專以化導齊民爲職。而州牧、刺史、都督之權益重。故郡職多不克以自効。唐初重親民之官。書名屏風。記其善惡。而郡政無不就理。其後內職重。外任輕。凡在郡守。多以京僚貶黜者爲之。後此更用武人。大都不諳治理。州郡失職。而藩鎮得以專恣矣。宋代用朝臣。知府州軍監。以削黜列鎮之權。其出知州軍者。多有名臣重望。著效卓然。爲一代偉績。而其後文武兼差。兵馬、鈐轄、安撫、提轄、諸職。率兼領之。則亦未遑專心於民政也。明初甚重府州之治。天下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勞賜以示勸勵。迨中葉以後。督撫巡按藩臬指揮之。臨其上者。既不免於朘剝之日繁。而銓選

率由資格。庸懦無能者。轉視爲持祿養拙之藪。而良二千石之風。遂不可復問矣。我朝澄清吏治。首重親民之任。以府州爲諸縣統率。尤隆其選。視缺之繁簡劇易。或請旨除授。或由督撫奏調。或由部銓選。內則由部員簡放。外則由州縣著績最優者。記名擢用。條格極其周備。諸府授任之初。得蒙召對。訓示周詳。俾守土者。得以稟承而宣布之。又特命書名殿扆。以時省覽。而察其殿最。所以淬厲之者。靡所不至。是以吏績官方。遠軼前古。夫豈漢唐之所得幾及萬一哉。